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關連交易

向麗珠生物增資

向麗珠生物增資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與麗珠生物訂立2025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形式向麗珠生物增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麗珠生物的直接權益將由60.23%增加至66.5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96%，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麗珠生物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健康元直接持有麗珠生物26.84%的權益，因而麗珠生物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批准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增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其中包括關於增資的相關內容，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2025增資協議

2025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2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麗珠生物

增資： 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形式向麗珠生物增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

增資完成後，麗珠生物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95,472,334元增加至人民幣1,301,921,384元，其中人民幣866,299,975元為本公司應佔註冊資本，而本公司在麗珠生物的直接權益將由60.23%增加至66.54%。

增資預期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增資須於麗珠生物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二十四個月內支付。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是透過附屬公司來進行研發、生產及銷售製劑產品、原料藥和中間體，以及診斷試劑和設備。

麗珠生物

麗珠生物主要從事生物藥自主創新研發及產業化，包括創新型疫苗、單克隆抗體、重組蛋白藥物，產品覆蓋自身免疫性疾病、傳染病、生殖等領域。

截至本公告日期，麗珠生物分別由本公司、健康元、YF Pharmab及麗生聚源直接持有60.23%、26.84%、6.84%及6.09%權益。於增資完成後，麗珠生物將由本公司、健康元、YF Pharmab及麗生聚源分別直接持有66.54%、22.58%、5.76%及5.12%權益。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麗珠生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	1,003.99	483.1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	1,026.52	492.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麗珠生物經審核負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16.27百萬元。

於增資完成後，麗珠生物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麗珠生物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增資的釐定基準

增資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 2023增資協議下的估值，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1,000,000,000認購麗珠生物新發行的206,449,050股普通股，佔當時麗珠生物8.43%股權；及(ii)麗珠生物的資金需求後釐定。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麗珠生物為本公司抗體藥物、重組蛋白藥物以及重組蛋白疫苗等創生物藥研發的唯一平臺，增資是為了解決麗珠生物研發項目及其日常經營活動的資金需求，有利於優化及改善資本結構，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的目標要求。本次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變化，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202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增資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025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增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增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96%，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麗珠生物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健康元直接持有麗珠生物26.84%的權益，因而麗珠生物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批准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增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其中包括關於增資的相關內容，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一般事項

由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朱保國先生亦為健康元的主席，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的48.96%股權，並為麗珠生物的董事；(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陶德勝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唐陽剛先生均為麗珠生物的董事；及(iii)非執行董事邱慶豐先生及林楠棋先生亦為健康元的董事，因此朱保國先生、陶德勝先生、唐陽剛先生、邱慶豐先生及林楠棋先生被視為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增資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司根據2025增資協議以現金形式向麗珠生物增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
「2023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麗珠生物於2023年11月17日簽訂的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1,000,000,000認購麗珠生物新發行的206,449,050股普通股

「2025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麗珠生物於2025年3月26日就增資事宜簽訂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5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38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及於200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麗珠生物」	指	珠海市麗珠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直接持有60.23%股份的附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66.54%的股份
「麗生聚源」	指	海南麗生聚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麗珠生物的員工激勵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發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YF Pharmab」	指	YF Pharmab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